长盛新兴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2015年7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25号文注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而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的风险包括：因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系统管理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和由于本基金投票等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70%-95%，且投资于新兴成长主题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产生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敬慎恐惧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5月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2015年11月6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10D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大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1层

法定代表人：周民

电话：（010）82019988

传真：（010）82255988

联系人：叶金松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6号文件批准，于1999年3月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900万元。截至目前，本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41%；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3%；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截至2017年5月6日，基金管理人人管理七十二只开放式基金和六只社保基金委托资产，同时管理专户理财产品。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周民先生，董事长，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国银行总行综合计划部副主任科员、香港南洋商业银行内地融资部副经理、香港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企业财务部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总部副总经理（期间兼任海南华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托管组负责人）、北京朝阳门大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04年10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长盛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蔡咏东先生，董事，学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徽财经大学财政金融系讲师、会计教研室主任，安徽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美国分公司财务经理，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金融部经理，深圳证券部经理、证券总部副总经理，香港黄山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

戴甘牛先生，董事，硕士。曾任职多个金融机构，包括所罗门兄弟公司、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美林集团、德意志银行、荷兰银行、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行长/行政总裁。

陈建元先生，董事，硕士。曾任职多个金融机构，包括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巴克莱银行。现任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北亚洲区私人银行业务主管。

钱力先生，董事，博士。曾任安徽省政府办公厅综合调研室干部、科员、副主任科员、秘书一室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副主任（副处、正处级）；安徽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综合处处长、副主任、党组成员；淮南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现任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党委书记、总经理。

陈炳杰先生，董事，博士。曾任安徽省六安行署办公室秘书、副科长、科长、副主任、安徽省政府办公厅综合调研室助理调研员、副主任、调研员、安徽省政府办公厅一处处长、助理巡视员兼秘书一室主任、副主任、党组成员、安徽省政府副秘书长、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安徽省委统战部副部长、安徽省工商联党组书记、第一副主席、安徽省委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副书记、现任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林晓富先生，董事，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国际业务部科长、副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经理、经理、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公司筹备组负责人。2006年1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长盛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长盛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李伟强先生，独立董事，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工商管理硕士，美国宾州州立大学政府管理硕士和法国文学硕士。曾任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亚太区主管、摩根士丹利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亚太区主管、摩根士丹利亚洲（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亚太区主管、摩根士丹利（日本）证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亚太区主管、摩根士丹利（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亚太区主管、摩根士丹利（新西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亚太区主管、摩根士丹利（韩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亚太区主管、摩根士丹利（台湾）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亚太区主管、摩根士丹利（印度）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亚太区主管、摩根士丹利（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亚太区主管、摩根士丹利（菲律宾）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亚太区主管、摩根士丹利（泰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亚太区主管、摩根士丹利（印尼）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亚太区主管、摩根士丹利（韩国）证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亚太区主管、摩根士丹利（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亚太区主管、摩根士丹利（澳大利亚）证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亚太区主管、摩根士丹利（新西兰）证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亚太区主管、摩根士丹利（印度）证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亚太区主管、摩根士丹利（马来西亚）证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亚太区主管、摩根士丹利（菲律宾）证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亚太区主管、摩根士丹利（泰国）证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亚太区主管、摩根士丹利（印尼）证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亚太区主管、摩根士丹利（台湾）证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亚太区主管、摩根士丹利（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董事、亚太区主管、摩根士丹利（新西兰）有限公司董事、亚太区主管、摩根士丹利（印度）有限公司董事、亚太区主管、摩根士丹利（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董事、亚太区主管、摩根士丹利（菲律宾）有限公司董事、亚太区主管、摩根士丹利（泰国）有限公司董事、亚太区主管、摩根士丹利（印尼）有限公司董事、亚太区主管、摩根士丹利（台湾）有限公司董事、亚太区主管、摩根士丹利（澳大利亚）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亚太区主管、摩根士丹利（新西兰）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亚太区主管、摩根士丹利（印度）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亚太区主管、摩根士丹利（马来西亚）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亚太区主管、摩根士丹利（菲律宾）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亚太区主管、摩根士丹利（泰国）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亚太区主管、摩根士丹利（印尼）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亚太区主管、摩根士丹利（台湾）证券